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東方聯合投資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及資產收購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共有 5,546,369,789 股已發行股份。皓明控股有限公司及北控置業(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合共 1,557,792,5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8.09%)及 1,800,866,000(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32.47%)股股份，兩者均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該通函所述，北控集團（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 2,187,711,289 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39.44%。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

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及出任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人。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股份）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Illumination Holdings Limited（「賣方」）、Noble Enterprises Pte Ltd、吳光發及吳光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協議（「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目標資產（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總代價為港幣50,372,040元，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約每股股份港幣0.576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87,451,458股本公司新股份結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授權董事共同、個別或透過委員會按彼等可能認為就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實施或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情況採取行動、作出一切作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進一步文件或契據。</p>	453,827,629 (100%)	0 (0%)

據此，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批准。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健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思先生、于力先生、徐太炎先生、錢旭先生、姜新浩先生、孟芳女士、蕭健偉先生、遇魯寧先生、劉學恆先生及洪任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馬照祥先生、吳騰輝先生、朱武祥先生及陳進思先生。